

# 公务用车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青岛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出租方（乙方）：青岛海风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租赁标的及期限

### 1、租赁标的

乙方系青岛市市本级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供应商库一车辆租赁中标单位，将提供给甲方各种车辆用于日常公务使用。

### 2、租赁期限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双方协商，车辆租赁期限暂定为2023年12月1日起到2024年11月30日止。

该租赁期限为暂定期限，到2024年11月30日前20个工作日，甲方依据工作需要与乙方商定续租或终止租赁事宜。

## 第二条、车辆租金支付条件

### 1、车辆租金

以实际产生费用计算租金。计算价格依据后附租车价格表。

### 2、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每月月底由乙方提供账单供甲方核对，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在每次支付费用前，须由甲方对车辆状况和驾驶员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在甲方满意的条件下，甲方根据经乙方核对确认的账单及发票进行费用支付，支付方式为转账。

若因工作安排需要，支付时间需调整，双方可协商解决。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青岛海风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澳门路支行

账号：37150198645700000138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性能良好、各种证照齐全，符合政府采购标准和要求的车辆。因乙方车辆本身问题或自然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立即更换相应档次的车辆为甲方服务，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的驾驶员须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为甲方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驾驶员所持有的驾驶证的准驾车型应与其所驾驶车辆车型相符合，并在有效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驾驶员不符合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租赁期间内，如因乙方或者驾驶员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者车辆违法、违章行为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违约、违章责任。在租赁期间内，驾驶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驾驶员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坚持工作，乙方应及时补充合格驾驶员，以保证甲方工作需要。

3、乙方所提供车辆的保险除政府采购等规定条件以外，至少应投保100万元以上的商业三者险，全部乘客险（座位险1万元/一座）并投保不计免赔险。

####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得将车辆交给除乙方派遣的驾驶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

2、在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原状为参照）。

3、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通知乙方协助解决。

4、在租赁期间内，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甲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充当教练车或学习驾驶。

5、在租赁期间内，甲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 第五条、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有特别需求，可签署单独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六条、**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如公车改革、机构改革，需取消公务用车等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租赁期间，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通过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第八条、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青岛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经办人：李可及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30日

乙方：青岛海风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梁子涛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30日



附表： 附表为合同一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车辆租赁报价明细表

车型	自驾	代驾	超时自驾/代驾	代驾超公里
经济型车（5座）	180元	400元	30元/50元	2元
舒适型车（5座）	300元	500元	30元/50元	2元
经典别克商务（7座）	350元	500元	30元/50元	2元
豪华别克商务（7座）	600元	800元	30元/50元	3元
丰田考斯特（23座）	无	900元	50元	5元
丰田考斯特（18座）	无	1100元	50元	5元
金龙35+39	无	900元	50元	5元
金龙45+49	无	1000元	50元	5元
金龙51+55	无	1200元	50元	5元

备注： 1、以上报价包含发票，代驾日租车报价包含100公里燃油，超出部分按照超公里计算，驾驶员每日工作8小时，超出部分按照超时计算。

2、驾驶员住宿费、餐费，车辆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由租车方负责。

